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维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柯维龙先生和柯维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柯维龙先生与柯维新先生系同胞兄弟，属于一致行动人。柯维龙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69,61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3%。柯维新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62,9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1,532,6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80%。

柯维龙先生及柯维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8日起解除限售，柯维龙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0,467,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1%；柯维新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415,7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4%。具体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高管锁定股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柯维龙	81,869,616	61,402,212	20,467,404	0
柯维新	29,662,992	22,247,244	7,415,748	0
合计	111,532,608	83,649,456	27,883,152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1、计划减持数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至 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至 18.14%；柯维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 730 万股至 1,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至 6.5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为 2,730 万股至 4,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5%至 24.67%。现对上述拟减持最大额度 4,760 万股做如下说明（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1）柯维龙先生与柯维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2013 年柯维龙先生可减持公司股份额度为 20,467,404 股，假设柯维龙先生在 2013 年将该部分的流通股全部减持完毕，2014 年 1 月 1 日，柯维龙先生名下将持有公司股份 61,402,212 股，则柯维龙先生 2014 年可减持公司股份额度为 15,350,553 股，2013 年至 2014 年度柯维龙先生可减持股份的额度合计为 35,817,957 股；

（2）柯维新先生 2013 年可减持公司股份额度为 7,415,748 股，假设柯维新先生在 2013 年将该部分的流通股全部减持完毕，2014 年 1 月 1 日，柯维新先生名下将持有公司股份 22,247,244 股，则柯维新先生 2014 年可减持公司股份额度为 5,561,811 股，柯维新先生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可减持股份的额度合计为 12,977,559 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可减持股份的额度合计为 48,795,516 股，据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最大额度 4,760 万股。

2、减持目的：个人投资理财等方面的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六个月）。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柯维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4.29%至

32.0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84%至11.59%。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柯维龙先生、柯维新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柯维龙先生和柯维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